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迦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浙江迦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迦南科技”、“上市公司”或“公司”）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迦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75 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向 12 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5,573,122 股，发行价格 7.59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69,999,995.98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8,137,735.84 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61,862,260.14 元。该募集资金截至 2021 年 12 月 3 日已全部到账。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浙江迦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1]7839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0.00 万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0.00 万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余额为 26,417.06 万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与存放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与安信证券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嘉支行于2021年12月20日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上述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公司及全资孙公司南京比逊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于2022年1月分别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嘉支行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嘉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上述银行及安信证券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上述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共开设了3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户名	银行账号	存储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嘉支行	浙江迦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03285329200402213	172,170,594.62
	南京比逊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203285329200405965	42,0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嘉支行	浙江迦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050162766400000619	50,000,000.00
合计			264,170,594.62

三、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浙江迦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6,186.2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465.8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465.8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 变更项目（含 部分变 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 期	本年度实现 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 否发生重大变 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智能物流系统生产中心 建设项目	是	18,000.00	-	-	-	-	2023.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制药配液系统生产中心 建设项目	否	12,000.00	11,986.23	633.20	633.20	4.51	2023.12.31	不适用	否	否
3.医药研发服务平台升级 扩建项目	否	5,000.00	4,200.00	1,092.28	1,092.28	19.40	2023.12.31	不适用	否	否
4.总部基地建设项目	否	5,000.00	5,000.00	1,740.41	1,740.41	11.49	2023.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5.补充营运资金	否	5,000.00	5,000.00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5,000.00	26,186.23	3,465.89	3,465.89	13.24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2021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金额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金额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2022年1月14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浙江迦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集资金金额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意见》。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置换截至2021年12月20日止的自筹资金投入3,688.15万元，其中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3,465.89万元，以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为人民币222.26万元（不含税）。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中汇会鉴[2021]8132号《关于浙江迦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迦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本报告期末剩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在公司银行募集资金专户中，将用于募集资金承诺的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置换截至2021年12月20日的自筹资金投入3,688.15万元，其中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3,465.89万元，以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为人民币222.26万元（不含税）。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中汇会鉴[2021]8132号《关于浙江迦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安信证券出具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迦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浙江迦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智能物流系统生产中心建设项目	18,000.00	-	-	-	-	2023.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制药配液系统生产中心建设项目	12,000.00	11,986.23	633.20	633.20	4.51	2023.12.31	不适用	否	否
3.医药研发服务平台升级扩建项目	5,000.00	4,200.00	1,092.28	1,092.28	19.40	2023.12.31	不适用	否	否
4.总部基地建设项目	5,000.00	5,000.00	1,740.41	1,740.41	11.49	2023.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5.补充营运资金	5,000.00	5,000.00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45,000.00	26,186.23	3,465.89	3,465.89	13.24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变更原因：本次调整募集资金金额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根据募集资金的实际情况和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当前具体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本次调整及变更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符合公司未来发展						

	<p>展的战略要求，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p> <p>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2021年12月2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金额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2022年1月14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p>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部基地建设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其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是：该项目主要用于公司运营管理、技术研发及品牌建设等工作。通过新建研发中心、展示中心、管理中心、会议中心、文化中心、物业管理用房并进行适应性装修以满足公司引进高端人才的需求，加强公司技术研发实力，改善办公软、硬件环境以及提升公司的整体形象，为公司的可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技术支撑服务，间接提高公司效益。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六、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迦南科技编制的《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2]2523 号）。该鉴证报告认为，迦南科技管理层编制的《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迦南科技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关于迦南科技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安信证券认为：迦南科技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